

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(僅 A 項)
(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)

| 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 | 補助金額 | 補助條件 |
|---|--|--|
| 1. 殮葬補助 | 每人 15,540 元。 |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,在發放補助時,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 |
| 2. 死亡補助 (a) 唯一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(b) 謀生者死亡,遺下受供養的家屬,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(c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,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 |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61,570 元,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3,460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228,870 元。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80,790 元,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3,460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148,090 元。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80,790 元,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13,460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148,090 元。 |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,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,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 |
| 3. 傷殘補助 |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,按傷殘程度而發放,最高可達 193,880 元。60歲或以上的人士,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 | |
| 4. 受傷補助 | 由 744 元起,最高可達 61,900 元,視乎受傷程度而定。 |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: (a) 可獲發受傷補助; (b)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,如受害人逝世,則發給其家人。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,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
| 5. 臨時生活補助 | 最高可達每月 13,460 元,以6個月為限(1個月以30天計算)。 |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,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,即可獲發這項補助。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